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7 日廢字第 J950164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6 月 30 日 19 時 25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（紙箱）任意棄置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44576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17 日廢字第 J950164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-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

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，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，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，免使用專用垃圾袋。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。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，環保局應告發取締，或要求重行分類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、政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……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及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』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。（二）資源垃圾應依……規定進行分類後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惟若回收量大時，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、地點清運。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，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。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，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、廢紙類、乾淨塑膠袋、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……分開打包排出……二、……（一）夜間定時定點收運：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、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2 條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	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 千 2 百元—6 千元	1 千 2 百元—6 千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 千 2 百元	6 千元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至○○路○○巷間，每日晚上 7 時至 8 時固定有外勞回收廢棄資源，訴願人當日亦如平常擬將回收物交外勞回收，又因該處為山坡地，訴願人運載廢棄物需分批進行，訴願人原欲等待外勞抵達後，親自將系爭回收物交付其回收，怎知往返途中即遭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開單處罰，該員也知會有外勞前來回收，卻仍執意開單處罰，實有不服。

三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（紙箱）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上開舉發通知書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每日都有外勞定時來回收廢棄資源，又因該處為山坡地，訴願人需分批運載回收物等待外勞回收，訴願人本欲等待該外勞抵達後，親自將系爭回收物交付其回收，但在往返運載途中即遭告發云云。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 01 號公告規定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。是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，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，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

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，違者依法即屬可罰。又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，以「即時清運」方式使垃圾不落地，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，該計畫實施已有多年，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。查本件訴願人逕將資源回收物棄置地面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應予處罰；縱果如訴願人所訴，原欲將系爭回收物交由外勞收取，惟亦應當場交付回收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。況訴願人就其主張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訴願理由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